

有關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意見

二零零三年，當時教統局指出「成人教育課程有欠靈活，未能配合社會需要」，並以「入讀率下降，修畢課程比例偏低」為理由停辦。於是，將餘下的二年課程外判，最後亦由私營團體全盤接收，承辦成人夜中學。事隔五年，我們未見其成，先失其“校”。因為辦學團體接手前，政府有十二間夜校中心，但今天只得五間。

六、七十年代，當年大部份只有小學程度的年青人，多數從事興旺的電子、玩具、製衣等製造業。今天，隨著香港經濟轉形，他們相繼失業。低學歷，加上年齡漸長，以致求職困難。結果，唯有讀書，提升學歷。於是，入讀官立夜中學。可惜，教統局退出開辦多年的夜間成人教育課程，令到這一群成年人受到負面的影響。而以下的二個事例可以說明。

事例一：就讀元朗官立夜中學初中班的蘇同學，每晚都穿上整齊的保安制服返校，蘇同學是向公司請假上課，下課後還要上班。蘇同學說，假如有中五學歷，便可以申請修讀公司的晉升課程，即表示有機會升職。但可惜，政府二年的外判期完結後，元朗官立夜中學亦隨即關門大吉。

事例二：去年八月，民政事務總署招聘“兼職助理社區幹事”。入職要求：小六程度，有工作經驗，使用電腦，書寫通順中文。招職過程完成。結果，旺角民政處轄下的社區中心，聘請了三位社區幹事，其學歷是一位預料，二位大學。另外，社區中心內原有的十多名兼職幹事，最低也有中五學歷。試問只得小六程度的中年人，如何競爭？

因此，讀書，持續進修，既是自我增值，又是方便“搵食”。然而，今天港專所開辦的成人夜校初中課程，每年學費是 7,200 元，而有教育局資助的中四，亦要 6,000 元，與政府當日初中課程免費比較，天淵之別。住在新界西收入微薄的同學，面對高昂的學費，再加上市區才有上課校舍。讀書，大家唯有望門興歎。

翻譯家傅雷先生曾經說過：「人的偉大是在於幫助別人，受教育的目的，只是培養和積聚更大的力量去幫助別人。」

主席、各位議員(教育事務委員會)，相信大家都學有所成，各位會否利用已經積聚的力量，使政府重開夜中學。這樣可免受辦學團體，因財政問題，隨時停辦夜校的威脅。政府重辦夜校，不但幫助到當年失學的成年

人，可以再次讀書；而且可以讓一群曾經在日校坐到中五的年青人，重返校園，給他們一個後退學習的途徑。

前元朗官立夜中學

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